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15民初70937号

原告：俪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倩，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小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东平，男，1981年11月1日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俊，上海枫格萌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简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宇，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寻，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俪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余东平、上海简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会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小英、被告余东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俊、被告简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俪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简会公司的经营收入约人民币1,900万元(以审计为准)；2.二被告支付上述款项自2016年12月15日起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事实与理由：原告设立于2014年6月4日。2014年10月1日，被告余东平进入原告处工作，任总经理，并于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10月19日期间担任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于2015年5月29日成为原告的股东之一，持股1%。2016年8月上旬，原告经他人告知，被告余东平未经原告同意私自设立被告简会公司(时名“上海心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沟通，被告余东平同意将被告简会公司账户内所有存款归还给原告，并对简会公司进行审计。2016年9月，余东平向原告口头辞职。同月28日，原告召开股东会，就余东平离职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并形成决议，即余东平应当在审计结果出具后2日将被告简会公司全部财产转到关联账户。但之后余东平仅协助办理了法人变更登记并移交了简会公司的银行U盾(仅能查询)。2016年10月1日，原告查询到简会公司账户存款约1,600万元，次月原告发现该U盾无法使用。2016年12月11日，原告召开股东会，余东平借故未参加，股东会决议选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简会公司进行审计。原告将该次股东会纪要交付余东平后，余东平否认了之前股东会决议事项，不同意将简会公司款项返还给原告。之后历经催告，余东平始终不同意还款。而且原告大量员工辞职后任职于余东平设立的公司。简会公司经营范围与原告一致，与原告开展业务竞争，造成原告巨大损失。审理中，原告明确主张行使归入权，诉请金额以2016年11月6日简会公司账户余额得出19,453,812.65元，并认为简会公司实际收取了原告的课程款，故要求二被告共同返还款项。

被告余东平辩称，简会公司的经营收入和余东平的个人所得是两件事，原告并无证据证明余东平谋取了原告的商业机会，原告的主要业务是彼尚安裘密的课程，简会公司从未邀请过此人上课。简会公司曾与原告开展商业合作，原告所称不知道余东平设立简会公司与其在另案中的陈述相悖。原告就本案所起诉的款项已和简会公司发生过诉讼，原告属重复诉讼。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上海简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辩称，原告起诉时的名称已不再使用，所盖公章不具有法律效力，陈倩的签字与工商留存不一致，原告无起诉资格。原告就本案所涉事实以相同诉请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证据材料也相同，属重复诉讼，原告在本次诉讼中的陈述与前案陈述是矛盾的，原告和简会公司属于委托合同关系。简会公司不属于原告行使归入权的对象。原告依账户余额起诉，但余额会变动，也并非原告损失，双方并无业务竞争关系，简会公司并未邀请过原告的老师来讲课。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设立于2014年6月4日，原名彼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6月变更为现用名称。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10月19日，余东平在工商备案中系原告的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29日，余东平在工商备案中成为原告的股东。简会公司设立于2016年6月6日，原名上海心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6日变更为现用名称。原告和简会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部分相同。2016年9月28日，原告形成《会议纪要》，其中载明原告投资设立的简会公司银行账户内的现有资产，余东平应当自审计结果出具后的2日内，将截至审计结果出具之日止的简会公司全部财产转到相关关联公司账户内，余东平在该纪要上签字。

2017年3月，原告曾先后向本院起诉简会公司，案号(2017)沪0115民初22811号、(2017)沪0115民初22829号。(2017)沪0115民初22811号案中，原告在诉状中称，2016年原告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设立简会公司，因公司设立、管理需要，由余东平代持股权，简会公司作为原告关联公司代收原告课程款，截至2016年11月收入为19,471,880.65元，因余东平离职后未按约返还该款，故要求简会公司返还代收款1,940万元及逾期利息。本院一审查明前述2016年9月28日《会议纪要》的存在，认为原告主张的代收金额依据不足，判决简会公司返还其自认的代收款1,946,415元并支付利息、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并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二审中对原告提供的9月28日会议录音、解除《委托销售协议》及销售款结算通知书、2016年12月原告股东会决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简会公司账户上款项系课程代收款，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沪0115民初22829号案中，原告诉称简会公司系其投资设立，要求确认其为简会公司股东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本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简会并公司不服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2016年9月28日《会议纪要》为孤证，原告的证据不足，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审理中，原告法定代表人陈倩网络联线向本院表示诉状上签字系其所签，起诉系原告真实意思表示。二被告则表示不愿意配合审计。

以上事实，由工商公示信息、2016年9月28日《会议纪要》、(2017)沪0115民初22811号、(2017)沪0115民初22829号相关文书、当事人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原告以余东平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为由，要求行使归入权，对此，原告应承担举证责任。从(2017)沪0115民初22811号、(2017)沪0115民初22829号案件中原告的诉称来看，原告在本案中所称原告在余东平设立简会公司时并不知情的表述是不符合事实的，加上2016年9月28日《会议纪要》的表述，余东平设立简会公司时，原告既知情又同意。双方的争议仅仅是余东平是否已按照2016年9月28日《会议纪要》返还了相应款项，而原告认为该些款项均为原告的课程款，对此，原告已提起了相关诉讼，并已有生效判决，原告即使不赞同判决结果，也只能依法行使相应权利。原告在本案中明确表示行使归入权，故在程序上，不属于重复诉讼。但原告如仅以余东平设立了简会公司为由主张归入权，如上所述，显然是缺乏依据的。原告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基本与前案提供的证据基本一致，鉴于生效判决均对有关证据进行了论证，故对重复的证据，本案不再赘述。本院认为，在本案中，原告认为余东平私自设立简会公司收取了原告的课程款，但私自设立一说不合原告原先的自述，代收课程款一事又已有生效判决认定，故原告仅仅以两公司之间存在营业范围的部分重合为由行使归入权，缺乏依据。综上，原告主张归入权并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俪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5,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40,800元，由原告俪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晓淳

审　判　员　　张　睿

人民陪审员　　陈海燕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官　助理　　张怡湘

书　记　员　　张丹凤

附：相关法律条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